

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五峰民字號 10835002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五峰民字號 111350095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永續經營並促進環境保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鄉各村舊墓更新後之公墓納骨牆（以下簡稱納骨牆）、環保自然葬區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

前項所稱之附屬設施，係指周邊綠美化植栽、水泥地磚空地、臨時放置所等。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墓園，係指第一項所稱殯葬設施所在之區域範圍。

本鄉轄區內之殯葬設施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

第四條 使用納骨牆者（亡者），以設籍本鄉轄內半年以上居民為主，非本鄉轄內居民（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為準）或設籍未達半年以上使用者，應收二十倍費用。

原設籍本鄉五年以上之民眾及其子女，因故居住或變更戶籍至其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納骨牆而能提出證明者，依第五條收費。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環保自然葬區者（亡者），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之居民免費，設籍未滿半年及其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牆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骨灰罐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
- 二、骨骸甕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三、本鄉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 四、配合舊墓更新計畫起掘骨灰（骸）者，免收費用。
- 五、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免收費用。

第六條 納骨牆及環保多元葬法（樹葬）之使用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納骨牆之使用及申請方式

（一）納骨牆內骨灰罐、骨骸甕之安置，須按照本所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不得任意選擇。申請人訂位繳費使用後，不得任意變更櫃位。

（二）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三）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納骨牆者，應檢附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相關文件各一份，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由本所辦理存放事宜。另依據第五條第三、四、五款免收費用者，需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配合舊墓更新計畫之切結書或同意書及其他特殊原因之證明文件。

（四）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骨灰罐，由申請人自備。

二、環保多元葬法（樹葬）之使用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檢附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並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

然腐化之環保容器，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上，其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本所不予提供。

(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三)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
4. 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5. 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
6. 委託辦理時，應檢具申請人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7. 其他指定之文件。(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第七條 本所為有效管理墓園，得設置清潔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所指定位置協助安置骨骸甕、骨灰罐等事項。
- 二、園區設施之安全巡視及維護事項，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本所。
- 三、維護園區公共設施之衛生、清潔、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
- 四、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第八條 墓園應定期除草，並於清明掃墓期間徹底清除雜草。

第九條 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納骨牆棟別、層、號、環保自然葬區使用者須載明樹葬編號。
- 二、安置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四、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或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第十條 本鄉納骨牆使用年限為三十年，本條文公布施行前已晉櫃者以公布施行日為計算基準，使用年限屆滿時，由管理機關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海葬或其他方式處理，申請櫃位繼續使用者，依規繳納規費。無遺族遺族於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放於本鄉納骨牆之無主骨灰（骸），管理機關得於晉櫃之日起滿十五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第十一條 墓園內嚴禁下列事項，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

- 一、偷葬、侵占、露置骨罐。
- 二、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或設施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
- 三、破壞墓園或殯葬設施。
-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 五、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污染。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入應納入本所公庫，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